

开着宝马卖偷来的电瓶

无锡惠山:引导侦查锁定销赃对象,追加认定涉案金额16万元



6月5日,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检察院检察官依法讯问犯罪嫌疑人李某。

明镜高悬

□王胜兰 裴洪霄

“一开始我也有点怀疑,可是他自称是废品回收公司老板,每次来卖电瓶都开着一辆白色宝马车,我就信了。”在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的多个废品回收站,不少人都见过开着宝马车卖电瓶的李某,谁也没想到李某卖的电瓶竟是偷来的。

经惠山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李某因犯盗窃罪被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4万元。2025年11月4日,该案被害人之一刘某收到了退赔款256元,其余赃款仍在陆续追缴中。

豪车车主竟是电瓶大盗

2023年夏天,李某在干活时因操作不当致其左手左脚卷入机器中受了伤,无法正常务工而手头紧张的他便动起了偷电动自行车电瓶的心思。他专门找比较破旧的电动自行车,认为这类车一般不会有人再骑,即使电瓶被偷走,车主也不会及时发现。

2023年7月至12月,李某开着贷款买的二手宝马车,多次在各小区以撬锁剪线的方式盗窃电动自行车电瓶

据有明确被害人的丢失电瓶的价格认定,确认李某盗窃电瓶18组价值5000余元。

抓准要点破解“差额”迷局

2025年1月,李某涉嫌盗窃案被移送至惠山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惠山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经审查认为,李某作案手法娴熟,其作案活跃时段内相关地区的电瓶失窃报警量激增,公安机关认定的5000余元远不及群众的实际损失。为此,办案检察官寻找突破口,力求查明“差额”之谜。

因犯罪发生间隔时间较长、次数多、作案范围广,李某表示无法记清所有的盗窃地点,仅提供了相关小区名称。根据线索,检察机关引导公安机关在相关小区周围张贴公告,请丢失电瓶的车主主动报案。同时,公安机关全面排查相关小区内被盗电瓶的电动自行车,根据车牌号倒查失主,双管齐下统计被害人及被盗电瓶情况。之后,公安机关将被害人提供的电瓶资料提供给价格认定中心,根据认定的具体价格综合确定涉案金额。

然而,公告张贴后,主动联系的失主仅有20多位,远不及公安机关登记的被盗电瓶组数;部分查询到车牌的被盗电动自行车为临时牌照,未实名登记,核实不到车主……

“大海捞针”显然难以查清事实。办案检察官审查在案证据,将目光聚焦在李某的账户资金流水上,发现其与多位特定对象资金往来频繁。比如与微信备注名为“电池”的曹某在2023年的流水多达20余笔,每笔数额为几百元到数千元不等。一条清晰的思路随之出现在办案检察官的脑海中,即将破案锚点由“找齐全部被害人”转变为“找齐全部收购方”。

严审细查追加认定涉案金额

办案检察官继续审查在案证据,发现李某曾明确交代其通过自己驾驶宝马车或在平台下单的方式,将盗窃的400多组电瓶运送至收购方曹某处销赃,曹某则通过微信向其支付钱款。根据曹某的证言、二人的微信聊天记录以及收款、转账记录等证据,可综合印证李某在曹某处销赃电瓶共计13万余元,数额巨大。

针对李某“盗窃数百组电瓶后只销赃至曹某一人处”的供述与在案电子证据不符的情况,办案检察官仔细审查李某的微信交易明细,发现除曹某外,另有多个微信名中带有“电池”“电动车”等字眼的付款方多次出现,疑似为废品收购方。

惠山区检察院引导公安机关转变侦查思路,结合李某的微信收款记录、聊天记录等证据,锁定全部收购方,核

实收购方身份后,补充多位收购方证人证言、转账记录、辨认笔录等证据。最终,案件新增李某在收购方王某处销赃2万余元、在收购方桑某处销赃1万余元等事实,进一步理清了李某的销赃总额。

经补充询问,涉案收购方都感到十分震惊。“小李是开着一辆白色宝马车来的,穿着不像偷电瓶的。”王某说,“我怎么也不会想到他开宝马车载来卖的电瓶都是偷的,我没核实过他的身份,一直觉得他是个大老板。”桑某也表示:“我觉得偷电瓶的人不会开着宝马车卖电瓶,就没有怀疑。”

讯问过程中,李某坚称没有将电瓶卖给除了曹某外的其他人,办案检察官当场向李某出示其微信账单,追问王某、桑某向其多次转账的原因。一开始,李某以“时间太久记不清”为由消极应对,办案检察官遂综合在案证据释法说理,并再次向其重申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面对如山铁证,李某最终自愿认罪认罚,并逐步退赔赃款。

惠山区检察院认为,该案虽未核实现全部被害人,但补充证据后可以证实犯罪嫌疑人李某盗窃后销赃金额达16万余元,应以销赃价格认定其盗窃金额。2025年6月10日,该院以涉嫌盗窃罪对李某提起公诉。7月16日,法院采纳检察机关的指控意见及提出的量刑建议,依法对该案作出上述判决。

追“码”溯源揪出上游售假者

□本报记者 潘志凡
通讯员 童画

一条网络售假链上,各环节涉案人员从未见面,仅靠手机单线联系,偏偏关键的涉案手机始终未能查获。在客观证据相对薄弱的情况下,上海市浦东新区检察院检察官通过精细审查突破证据“困境”,夯实证据链条,有力指控犯罪。近日,经该院提起公诉,法院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黎某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3.5万元。

客观证据薄弱,犯罪嫌疑人有恃无恐

2024年10月,一名消费者向警方报案,称其网购的某品牌面膜仪疑似为假货。经侦查,警方将网店店主张某(另案处理)抓获到案,查获11台假冒某品牌注册商标的面膜仪。根据网店的交易记录、银行流水、微信聊天记录等电子证据以及张某的供述,警方锁定了上游犯罪嫌疑人黎某和卞某。2025年2月,警方陆续将卞某(另案处理)、黎某抓获。

根据从张某处调取的电子证据及其供述,警方初步判断这是一条非接触式的售假犯罪链条。黎某、卞某在网上结识,黎某从某平台以远低于市场价的价格购进假冒面膜仪,通过卞某加价销售给张某的网店。在此过程中,几人采取代发销售模式,即黎某通过卞某拿到张某提供的地址后,将地址提供给供货商,由供货商直接发货给张某或消费者。他们彼此之间均是单线联系,且没有见过面。

然而,案发后,黎某的手机一直未

被查获、下落不明。既然是网络售假,却没有查获涉案手机,客观证据薄弱,这为后续办案带来了不小的挑战。黎某正是依仗这一点,到案后一直不配合、不认罪。

精细审查突破证据困境

2025年5月21日,该案被移送至浦东新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后,黎某仍不认罪。

“黎某有前科,数年前曾因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对于犯罪事实、主观明知、上下家是谁、他在其中所起作用等等,他都不肯如实供述,有诸多辩解。”讯问中,办案检察官赵畅发现黎某具有很强的反侦查意识。而另一名涉案人员卞某在被抓获前,也将手机内容进行了清理。

此时,涉案注册商标权利人向检察机关表示希望严惩售假犯罪分子。权利人维权意愿很强烈,也积极地配合我们办案。”如何突破证据困境,是办案检察官面临的问题。

通过仔细审查案卷,办案检察官将目光锁定在从张某处查获的聊天记录、交易流水等电子证据上。虽然黎某没有与张某直接联系,但在聊天记录中,检察官发现了卞某发给张某的多张收款二维码照片,其中就包括黎某实名注册的收款账户。

“我们像过筛子一样,一遍遍梳理、对比电子证据。”回忆起办案经过,赵畅这样说道,“这个实名收款账户能够坐实黎某确实参与到了这条售假链条中,但涉及金额少。”此外,证实黎某积极参与的证据还不够扎实。办案检察官决定继续沿着“收款二维码”这条线



2025年6月,办案检察官正在梳理案件材料。

查下去。

这些收款码所有者都是他的熟人

检察官在从张某处查获的电子数据中发现,其向好几个收款二维码汇过款,其中一人的名字与黎某十分接近。

两人是不是认识?会不会是亲戚关系?检察机关要求公安机关逐个核实,并形成完整笔录,进一步固定证据。最终证实,此人是黎某的哥哥,而其他收款二维码的所有人也都是黎某的身边人,这些人承认曾将收款二维码提供给黎某临时使用。

为了让证据更扎实,检察官又调取相关收款账户的交易记录,发现这些账户在收到张某的汇款后会立即将同等金额的钱款汇入黎某的账户,这又进一步印证了黎某借用他人账户接收货款的行为。

“将张某转入这些账户的金额加起

来,黎某的销售金额超过了6万元。”检察官表示,这已经达到了入罪标准。

当检察官再次讯问黎某,将这些证据摆在他面前时,黎某沉默后终于如实交代。

案件审查过程中,检察官与权利人保持沟通,告知权利人有发表诉讼意见和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权利。7月3日,浦东新区检察院以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对黎某提起公诉,并支持权利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8月20日,法院开庭审理该案。近日,法院作出前述判决。

“该案涉案金额不大,但严重影响了商标权利人的声誉,权利人维权的意愿与诉求十分强烈。更何况黎某是累犯,已经因为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被刑事处罚过,竟还不改过,这次不能让他逃脱。”赵畅说,“我们坚持小案不小办,让企业在法治化营商环境中感受到检察助力。”

追回企业5年前的损失

名义从客户处收取合同定金、货款,之后将款项用于网络赌博,造成公司经济损失22万元。

2021年8月,经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法院以职务侵占罪判处徐某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责令退赔公司全部经济损失。判决生效后,徐某并未自觉履行判决确定的财产刑义务,法院立案执行,因没有发现徐某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

该公司原仓库经理徐某于2020年1月至6月,多次利用职务便利,以公司

大部分钱款继续用于网络赌博,到目前已超过50万元,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之后,诸暨市检察院监督公安机关立案调查。公安机关立案后,徐某承认了自己的犯罪事实,并与被害公司达成执行和解,由其家属先行支付被害公司5万元,剩余款项分期退赔,并缴纳了罚金。2025年4月,徐某因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

摆摊遭殴打还手,算不算正当防卫?

还手,在二人厮打过程中张某受伤。经鉴定,张某损伤程度构成轻伤二级。2024年6月3日,公安机关以赵某涉嫌故意伤害罪将案件移送至青山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办案检察官反复查看现场监控视频,逐帧分析双方动作轨迹,发现张某的攻击行为具有连续性和主动性,而赵某的反击仅发生在自身面临持续不法侵害时,且未超出必要限度。“不能因为赵某有前科,就推定他具有故意伤害的主观故意。”办案检察官结合伤情鉴定、证人证言等证据,明确提

出该案存在正当防卫的可能性。

为确保案件处理的公开性与公正性,2025年2月21日,青山区检察院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人民监督员、律师参加。听证会上,办案检察官介绍了案情,详细展示了证据,并围绕“不法侵害是否正在进行”“防卫手段是否适度”等争议焦点释法说理。经过充分讨论,听证员一致同意检察机关认定赵某构成正当防卫、拟作不起诉处理的意见。3月7日,青山区检察院依法对赵某作出不起诉决定。办案检察官在不起诉理由说明书中

最后一段提到,张某对该起事件的发生具有严重过错,其过激行为对赵某的人身权益造成损害,赵某可以还击,这符合刑法规定和立法精神,也捍卫了“法不能向不法让步”的法治精神。

案发后,赵某不再摆摊,回到老家种地。“办案就像种地,种下法治的种子,才能收获群众对司法的信任。”检察官在办案笔记中写道。这起案件的办理,不仅为赵某卸下了“犯罪嫌疑人”的包袱,更以个案示范传递了公平正义。

办案手记

用证据链撕开沉默的伪装

口述:钟文澜
整理: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张梁琦

闲置猪场的定制铁笼子不翼而飞,被盗时间也并不清晰。犯罪嫌疑人面对讯问拒不认罪,均以“不清楚”或沉默对抗调查……2024年9月14日,公安机关以林某涉嫌盗窃罪提请我院批准逮捕。卷宗显示,林某潜入被害人的猪场盗窃铁笼子,并将赃物运送至两家废品回收站售卖。基于现有证据,我院于当年9月20日依法对林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批准逮捕后,我们结合在案证据列出继续侦查提纲,引导公安机关侦查,重点对林某非法获利的具体数额补充相关计算依据及明细,同时对被盗铁笼子结合物品定制特征、实际价值等因素进行价格鉴定,进一步明确涉案金额。

2024年11月20日,公安机关以林某涉嫌盗窃罪将该案移送我院审查起诉。讯问过程中,林某拒不承认自己的犯罪行为。作为该案的办案检察官,我仔细审查案件后发现该案存在两个疑点:其一,被害人主张除铁笼子外还丢失了空调,但现有证据中未见相关线索;其二,被害人称丢失的铁笼子有两种定制规格,经价格鉴定认定涉案金额为5万元以上,但林某所涉具体盗窃数额并不清晰。

盗窃罪认定罪轻罪重的主要依据为涉案金额,若林某盗窃数额达到5万元以上,则属于数额巨大的情形,法定刑在三年以上以下有期徒刑。如果不弄清数额,将影响定罪量刑。对此,我列明补充侦查提纲,进一步引导侦查人员对两家废品回收站及关联场所进行调查。调查显示,现有证据仅能证实林某盗窃并售卖了单一规格的铁笼子,未发现其涉嫌盗窃空洞的线索;现场扣押的铁笼子虽为一个规格,但结合被害人陈述和现场勘验情况,可证实其确实存在两类铁笼子丢失的情况。

为了提高办案效率,精准认定犯罪事实,我院决定开展自行补充侦查。我与同事再次与被害人核实情况并到现场勘查,发现涉案猪场长期闲置,虽有专人看管,但场后面的小路可直通场内,存在外人轻易进入的可能性,无法完全排除其他人员实施盗窃的合理怀疑。在此情况下,我们认为若将猪场所有丢失物品直接归咎于林某,缺乏排他性证据支撑。因林某拒不承认盗窃事实且无法说明另一规格铁笼子的去向,价格鉴定机构基于公安机关提供的有关材料、现场勘验资料等,按照就低原则对两类规格铁笼子的整体价值进行鉴定,相关程序符合司法鉴定规范。

两家废品回收站工作人员均证实,林某每次售卖铁笼子时均驾驶红色三轮摩托车,刻意佩戴口罩、帽子遮掩面容,且交易多以微信转账完成,转账界面显示的收款人姓名与犯罪嫌疑人完全一致。

在讯问过程中,对于手机内600余元、800余元等多笔转账记录,林某声称“不清楚是什么钱”,当被问及“红色三轮摩托车及手机是否由本人单独使用”时,其明确表示“无他人使用”。

为此,我们以客观性证据为核心,结合两家废品回收站的转账记录、废旧金属登记本等客观证据,重新核定涉案物品价值。经逐笔比对交易时间、物品规格与证人证言,根据现有证据最终认定林某的盗窃数额为1.5万余元,确保定罪量刑建立在证据确实、充分的基础之上。

至此,案件脉络已清晰可辨,而且证据之间能相互印证、环环相扣,已然构建起完整的证据链条,达到即使犯罪嫌疑人“零口供”也足以对其定罪的程度。

2025年1月21日,我院依法对该案提起公诉。经审理,法院认为该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于4月18日以盗窃罪判处林某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办理林某盗窃案的经历,让我深刻领悟到,检察官的职责不仅在于追诉犯罪,更在于守护真相与正义。面对林某的拒不认罪,我们既未轻信其辩解,也未因既有证据而草率定案,始终秉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保持客观审慎态度,通过细审查证据、严密逻辑推理,逐步还原案情。唯有秉持对真相的执着追求,方能实现法律的公平公正,确保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历史检验。

(口述人单位:河南省淇县人民检察院)



2024年11月27日,河南省淇县检察院检察官到案发地开展现场勘查。